**绿园区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功能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Y202506-045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712224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712224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471222474)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71222475)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_Toc471222476)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1222477) 36

[第七章 附件 5](#_Toc47122248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绿园区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功能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202506-045

2.项目名称：绿园区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功能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115003.39元

4.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绿园区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功能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项目一标段 | LY202506-045-1 | 实验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 | 2092687.39 |
| 绿园区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功能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项目二标段 | LY202506-045-2 | 外语听说微机室新建、维修利旧及广播室设备采购 | 2308660 |
| 绿园区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功能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项目三标段 | LY202506-045-3 | 心理咨询室器材补充及课桌椅采购 | 713656 |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5.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3时00分。

1.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开标一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潜在投标人若因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招标信息造成损失，与本次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春郊路297号

联系人：周雷

联系方式：0431-81123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938室

联系方式：0431-80547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431-80547710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7605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春郊路297号  联系人：周雷  联系方式：0431-8112312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938室  联系方式：0431-80547710  联系人：张旭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绿园区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功能室新建、器材补充及维修利旧项目  项目编号：LY202506-045-1/2/3  具体标段号及项目名称以招标公告为准。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标段号自行选择项目名称及编号 |
| 1.1.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 不组织 |
| 1.10.1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答疑会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将所提问题递交到招标公司。同时将问题扫描件发送至招标公司指定邮箱。邮箱：jlsbh2020@163.com  要求：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3 | 采购人澄清  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网站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3 | 投标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肆万，二标段肆万，三标段壹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递交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递交户名：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帐 号：431902155410155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号、联系人及电话（备注写不下可简写，体现主要关键字及标段号），以便核对查实，并在开标前将银行存款回单或保函扫描件传到招标公司邮箱。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到标书里。邮箱：jlsbh2020@163.com。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以“政采云”平台系统要求为准。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地点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3时00分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  2.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只需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自行查看各家报价情况等内容。具体开标情况以“政采云”平台实际为准。解密时间：30分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中标原则：综合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注：如被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予以公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5115003.39，一标段2092687.39元，二标段2308660元，三标段713656元，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预算金额。 |
| 2 | 合同主要条款 |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其他具体事宜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所提的要求提出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同时作为采购人的评标依据。除因采购人原因而要求进行变更或项目增减外，投标报价应为最终价格，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无采购人要求变更或项目增减，最终价格即为合同价。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投标文件格式”所附的“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投标的单价和总价。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价格、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含增值税）及相关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3、每种配置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报价表上全部配置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者投标文件无效。 |
| 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中标服务费 | 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每个标段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8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6）条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7）条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第（5）条与第（6）条、第（7）条政策不能叠加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9）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
| 9 | 其他 |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0 | 质保期 | 五年。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货物采购类：工业；  维修等其他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4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关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操作说明](http://www.zcygov.cn）的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主要管理部门）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出。  2、此说明投标人可以参考，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

（7）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3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适用本条款，不递交的不适用）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3.4 招标项目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3.5 投标人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3.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清单、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所有内容均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 4. 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确认报价；

（6）开标结束。

以上开标程序仅供参考，具体以“政采云”平台现场为准，政采云开标，只需要解密及确认报价即可，其他内容，投标人注意观看自己解密电脑屏幕，即可获取开标相关信息。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为“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并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情况。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对采购人损失进行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一）**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要求涵盖以上两点全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否决投标。 |
| 财务、税收、社保要求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符合性审查**（二）**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合予以废标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采购需求 | 符合采购清单中参数要求 |
| 联合体 | 不是联合体投标 |
| 其他 | 1. 是否存在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算术错误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拒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情形； 3. 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以上两项审查方式方法以“政采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为准**

一标段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商务因素：18分 技术因素：52分 价格因素：30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  因素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每有一份同类或类似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应该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10 |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包括安装人员、运输人员、调试人员、维修人员、培训人员等）的配备情况、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到3分。附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件。 | 3 |
| 优惠条件 | 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加到5分为止。 | 5 |
| 技术  因素 | 供货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含：  1.货物（产品）保障；  2.货物检验；  3.检验方法；  4.供货人员工作分配；  5.供货计划；  6.备品备件清单；  以上内容满分12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2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作方案依据，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质量方案；  3、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质量保证依据及原则；  5、退换货方案及措施；  以上方案满分10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0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方案能够保证投标人在交货期间内，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  2、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  3、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满分9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9 |
| 运输方案 | 运输方案能保证货物按时送达，保证运输安全，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确保安全运输管理工作组；  2.运输车辆配备及设施检查方案及保障措施；  3.巡视的工作体制；  以上方案满分6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6 |
|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进度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安排。  1.培训进度安排；  2.培训方式；  3.培训内容；  4.培训讲师安排；  以上方案满分8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8 |
| 维修服务方案 | 根据理化生实验室的维修内容提供具体方案。  1.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不存在缺失且具备优越性的得3分；  2.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不存在缺失得2分；  3.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存在缺失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3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响应机制；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四项内容满分4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4 |
| 价格因素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二标段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商务因素：18分 技术因素：52分 价格因素：30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  因素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每有一份同类或类似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应该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10 |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包括安装人员、运输人员、调试人员、维修人员、培训人员等）的配备情况、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到3分。附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件。 | 3 |
| 优惠条件 | 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加到5分为止。 | 5 |
| 技术  因素 | 供货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含：  1.货物（产品）保障；  2.货物检验；  3.检验方法；  4.供货人员工作分配；  5.供货计划；  6.备品备件清单；  以上内容满分12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2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作方案依据，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质量方案；  3、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质量保证依据及原则；  5、退换货方案及措施；  以上方案满分10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0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方案能够保证投标人在交货期间内，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  2、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  3、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满分9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9 |
| 运输方案 | 运输方案能保证货物按时送达，保证运输安全，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确保安全运输管理工作组；  2.运输车辆配备及设施检查方案及保障措施；  3.巡视的工作体制；  以上方案满分6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6 |
|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进度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安排等。  1.培训进度安排；  2.培训方式；  3.培训内容；  4.培训讲师安排；  以上方案满分8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8 |
| 维修服务方案 | 根据微机室电脑维修、国产云桌面微机室维修中需要维修的内容提供具体方案。  1.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不存在缺失且具备优越性的得3分；  2.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不存在缺失得2分；  3.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存在缺失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3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响应机制；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四项内容满分4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4 |
| 价格因素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三标段详细评审表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商务因素：18分 技术因素：52分 价格因素：30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  因素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每有一份同类或类似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应该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10 |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包括安装人员、运输人员、调试人员、维修人员、培训人员等）的配备情况、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在2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到3分。附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件。 | 3 |
| 优惠条件 | 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加到5分为止。 | 5 |
| 技术  因素 | 供货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含：  1.货物（产品）保障；  2.货物检验；  3.检验方法；  4.供货人员工作分配；  5.供货计划；  6.备品备件清单；  以上内容满分12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2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作方案依据，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质量方案；  3、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质量保证依据及原则；  5、退换货方案及措施；  以上方案满分10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10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方案能够保证投标人在交货期间内，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  2、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  3、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满分9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9 |
| 运输方案 | 运输方案能保证货物按时送达，保证运输安全，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确保安全运输管理工作组；  2.运输车辆配备及设施检查方案及保障措施；  3.巡视的工作体制；  以上方案满分6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6 |
|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进度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安排等。  1.培训进度安排；  2.培训方式；  3.培训内容；  4.培训讲师安排；  以上方案满分8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8 |
| 维修服务方案 | 根据框架结构及施工安装辅材内容提供具体方案。  1.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不存在缺失且具备优越性的得3分；  2.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不存在缺失得2分；  3.方案内容适用本项目，存在缺失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3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响应机制；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四项内容满分4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4 |
| 价格因素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1. 评标方法说明

1.评委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成员人数为5人

2.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00分。价格因素并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审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4.2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初步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4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技术评分得分相同，按商务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商务评分相同的，按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产品价格比重由大到小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委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价格作为参与评审价格）：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6）条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7）条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第（5）条与第（6）条、第（7）条政策不能叠加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以上政策。

（9）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采购人在签署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需要调整）**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采购代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对甲方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 1. 合同供货清单：
  2. 设备清单；
  3.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4.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5.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6.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8.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9.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澄清记要、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合同履行期限： 天。

2) 交货地点： 。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以书面形式提供设备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障。

1）负责自现场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包修， 个月免费维护；保修期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等。3）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时，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或高于原产品性能。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小时内故障得以解决。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A．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 致设备故障损坏；

B．擅自改装设备；

C．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 1.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正常高效地运行。
  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长春市或吉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1.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 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部门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

注：凡出现特定品牌及型号的，仅作为技术水平参考，不作为中标条件。本项目参数中涉及到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此项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

一标段核心产品：智慧黑板

二标段核心产品：升降屏风双人位

三标段核心产品：体感宣泄仪

二、维修要求

# 每标段涉及到维修的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清单漏项项目，结算不予调增。请投标人仔细斟酌，合理报价。

|  |
| --- |
| **一标段采购清单** |
| **另附** |
| **二标段采购清单** |
| **另附** |

**三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三、报价表

四、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八、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九、优惠条件

十 、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自行列出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1. 投标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有明显计算错误的除外。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5、投标总价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格、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含增值税）及相关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6、本表报总价，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不按要求保留予以废标。**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投标人按采购需求逐项列示且不可漏项，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各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暂列金（若有）、税金须包含在报价中，不作为竞争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4.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5.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1. 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 所投产品规格 | | 响应/正偏离 |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标准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4、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参数中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6、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 职称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配备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执行。投标投标人自行填写，格式自拟。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凭证附在此。不需要缴纳的写情况说明。此项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九、优惠条件

十、承诺书

格式按要求自拟，不符合招标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废标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第七章 附件

附：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